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2006年3月31日議決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成員應不少於三人，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3. 委員會的主席及秘書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4. 會議法定人數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5. 會議舉行的次數

委員會應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亦可於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隨時召開會議。

6. 會議通知

會議通知應於會議舉行時間至少兩天前向委員會所有成員發放。

如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可不時豁免發出該通知。

7. 權限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及就其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如有）諮詢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並可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限。

8.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參考董事會訂立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i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就彼等失去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補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有關任何失去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補償，以確保符合合約條款，且補償乃屬公平及並無超額支付；
- vii.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且補償乃屬合理及適當；
- vii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釐定其酬金；及
- ix.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就本第8段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應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的同一類別人士。

9. 申報程序

秘書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備註： 本職權範圍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